

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-節能減碳組小組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40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主任秘書美玲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紀錄：張和臻

伍、工作報告與討論：(略)

陸、結論：

- 一、原「河川污染改善率」指標同意修正為「嚴重污染長度比例」指標，未來可再觀察河川的狀況，考量納入計算中度污染長度佔比。
- 二、原「空氣品質不良率」指標同意修正為「空氣品質良好率」指標，未來仍請注意不良率的變化，並請依環境部修正之 AQI 內容持續滾動檢討。
- 三、「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年平均濃度」指標目標訂定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同步，然此指標受氣候與境外污染影響大，未來仍請持續關注。
- 四、「人均年用電量」指標執行請注意去(2023)年度執行成果，滾動式修正短中長程目標。
- 五、「溫室氣體人均排放量」指標考量過去幾年國內外環境狀況與人口數等因素，可依原訂指標與目標之內容。
- 六、「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」指標因疫情影響造成產生量增加之情形仍請持續關注，建議可與資源回收率指標計算合併分析檢討。
- 七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」指標先行移除，未來待環境部研擬相關法規後，再考量納入。可評估變更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指標。
- 八、「資源回收率」指標建議可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指標計算合併分析檢討。
- 九、「環境認證競賽里參與率」指標未來可考量更精進計算方式(如星級提升率的概念)。
- 十、原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合格比率」指標同意修正為「環評案執行溫室

氣體排放增量抵換件數」指標，本指標配合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、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修訂，未來可依法規內容持續滾動調整目標。

十一、「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」指標名稱應明確定義為「每年度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」，且因應綠色採購定義擴大，目標值應再提升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11時）